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獎勵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目的：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注重教學改進，提昇教學品質。
教學優良事項：
- 第三條 (一) 教學內容充實，契合課程需要。
(二) 教學方法優良，教學效果顯著。
(三) 輔助教材豐富，有益學生研習。
(四) 課業指導認真，表現敬業精神。
(五) 熱心課外輔導，幫助學生上進。
(六) 建立學習向心，學生反應良好。
(七) 其他優良事績，殊足公開表揚。
- 第四條 候選對象：
凡本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且當學年須授足義務總時數，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
- 第五條 (一) 每學年優良教師選拔於第一學期進行作業八月底前由學院之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完成。
(二) 本院各系推舉教學優良教師一名，報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進行決選通過後送校核備。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數依本校當年度實核名額決定之。
- 第六條 獎勵：
學院決選通過之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其獎勵由學校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各系教學優良教師將由本學院頒發獎狀。
- 第七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
(一) 教師自我評估作業教學部分(授課鐘點及教學評量)成績(佔 30%)。
(二) 系所主管評鑑成績(佔 20%)。
(三)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評核成績(佔 50%)。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5年04月2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03年12月09日1032103883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5日公告)

105年12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06年01月17日1062100087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01月19日公告)

108年03月0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08年04月29日1080011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05月03日公告)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11年07月01日1112101562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7月04日公告)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13年01月30日1132100269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30日公告)